

【考试概况及预测】

本章是对民法概念、本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的简单介绍，主要是使考生对民法有一个基本认识，由于本章内容简单，知识点很少，不是出题重点。在2004年试题中本章内容没有设计考察， 2005年试题中本章内容考察单项选择题1分（民法基本原则之诚实信用原则)。但是本章作为基础内容还是在后续章节中有指导作用。本章较为重要的知识点是民法的词源、形式意义之民法的含义、实质意义之民法的含义，民法基本原则等。

从考题形式看，本章内容基本以选择题为首选考察方式，当然在辨析题和案例分析题中也会涉及到本章民法原理的部分知识点。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

一　民法的概念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形式意义的民法和实质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又称狭义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称广义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

【真题】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2000 年联考真题）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文件

D.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答案】A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
- 财产关系
  - 财产归属关系：静态财产关系、物权关系
  - 财产流转关系：动态财产关系、债权关系
- 人身关系
  - 人格关系
  - 身份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

（1）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发生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

（2）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3）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

【真题】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2003 年联考真题）

A. 都是有偿的

B. 都是无偿的

C. 一般是有偿的

D 一般是无偿的

【答案】C。民法调整市场经济下的财产关系，一般情况下是有偿的。

(二)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等。

(2) 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等。

2.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三、民法的调整原则

(一)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其基本法律要求是：

1. 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2. 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

3.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

4.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真题】 在民法中，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当事人（ ）。(2004 年联考真题 55 题)

A. 地位平等

B. 意思自由

C. 平等协商

D. 等价有偿

【答案】A、C。意思自由是自愿原则的内容，等价有偿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两者都不属于平等原则的内容。而当事人地位平等、平等协商、民事权利平等保护则是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是：

1. 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2.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民事主体依法表达其自由意志或非法阻碍其实现民事权利。

（三）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移转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该原则在《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要求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对价。

（四）诚实信用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权利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

2. 这项原则要求：

(1)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恪守信用，认真履行各自的民事义务；

(2) 发生损害时双方当事人都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诚实信用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或被称为“帝王原则”。

【真题】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有一次签订合同时，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当时正值交流电机热销，而甲方供不应求，故甲方就以直流电机交货。就民法的基本原则而言，甲方违反了（　　）。（2005 年联考真题）

A. 自愿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答案] B

【解析】尽管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没有明确是直流电机还是交流电机；但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根据双方达成的交易习惯，应当标的物应当是交流电机。甲方没有恪守信用，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很明显，甲方的行为谈不上违反自愿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甲方违反诚信履行义务，并非滥用权利，因此也排除选项 C。

(五)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依照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其基本要求是：

1. 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开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

2. 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在依法的同时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应按公正、合理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六)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步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从（　　）中派生的。

A 公平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平等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民法通则》是我国的（　　）.

A. 单行民事法律

B. 民事基本法律

C. 民法典

D. 综合财产法律

3. 下列各项中，（　　）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A. 民法基本原则

B. 民事普通法

C. 民事单行法

D. 系统编撰的民法典

4. 下列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A. 买卖关系

B. 身份关系

C. 工商管理关系

D. 肖像权关系

5. 我国民法规定，公民在财产流转关系中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相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对价。这是（　　）的要求。

A. 自愿原则

B. 平等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　　）.

A. 财产关系

B. 人身关系

C. 管理关系

D 友谊关系

2.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有（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3.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包括（　　）.

A. 《民法通则》

B. 物权法

C. 债和合同法

D. 知识产权法

4. 下列各项权利属于人格权利的有（　　）.

A. 名称权

B. 配偶权

C. 名誉权

D. 肖像权

5.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　　）.

A. 财产所有关系

B. 财产利用关系

C. 财产管理关系

D. 财产流转关系

6. 以下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国家向企业征税

B. 国家授予公民甲以“全国劳模”荣誉称号

C. 国家机关购买办公楼

D. 夫妻因感情不和而离婚

7. 有关民法调整对象的正确命题有（　　）.

A. 民法只调整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B. 民法调整的是一种横向的社会关系

C.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D. 民法调整部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8.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是（　　）.

A.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B 这种人身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C. 这种人身关系与其主体不可分离

D. 这种人身关系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

【同步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D 各国普遍承认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正当界限。而这种正当界限，就是诚实信用原则。

2. B。《民法通则》与我国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法规，构成一个逐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共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民法通则》在整个民事法律体系当中起到了基本法律规范的作用，统帅其他的民事法律规范。

3. D。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其中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撰的民法典，是狭义的民法概念。

4. C 民法的调整对象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工商管理关系是国家与被管理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故应选C。

5. C。支付相应的对价是指《民法通则》第 4条中规定的等价有偿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A、B。根据《民法通则》第 2条规定的民法调整范围，管理关系和友谊关系都不属于这一范围，本题应选 A、B。

2. A、B、C、D。根据《民法通则》第 2条规定了平等原则，第 4条规定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题应选 A、B、C、D。

3. A、B、C、D。实质意义的民法是广义的民法，包括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法规以及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等。本题应选 A、B、C、D。

4．A、C、D。民法调整对象之一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利和身份权利，其中人格权利是与民事主体本身密不可分的权利，而身份权利则是基于主体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权利，配偶权即是身份权的一种。所以本题不应选B而其他三项都属于人格权利。

5．A、D。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是静态的财产关系，其典型就是物权关系；后者则是动态财产关系，其典型就是债权关系。

6．C、D。民法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果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则不是民法调整对象，A、B两个选项均属于此种情形，因此是错误的，C、D是正确答案。

7．B、D。民法调整的是一种横向社会关系，纵向社会关系通常由行政法、经济法进行调整。因此B选项说法正确。该部分横向社会关系属于部分的财产和人身关系，所以D选项说法也正确。A选项说法的错误在于“只调整”过于绝对，民法还可以调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社会关系；C选项忽略了人身关系，所以说法也是错误的。

8．A、C。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主体不可分离，并且存在于平等主体之间，所以A、C说法正确。B项中等价有偿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不适用人身关系；D项中自愿原则也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不适用人身关系。

精要一 民事法律关系

【考试概况及预测】

本章作为民法总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分类、要素以及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意义和分类等内容。历年法律硕士联考中，本章内容占到民法学 1%的比例。2000 年联考中本章占 1 分，2001 年联考中本章未出题，2002 年联考中本章未出题，2003 年联考中本章占 6 分，2004 年联考中本章占 3 分，2005 年联考中本章占 1 分。预计 2006 年考察中本章内容分值约为 2～3 分，题型是选择题和概念比较题。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例题】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但同时还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真题】 下列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2005 年联考真题）

A. 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

B. 民事法律关系需具备主体、内容与客体三个要素

C.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因合法行为而产生

D.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存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

【答案】C

【解析】本题完全可以借助法理学关于法律关系的知识点把握。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而民法体现了国家意志，因此

民事法律关系与所有的法律关系一样，都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组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民事法律关系和所有的法律关系一样，既可以产生于合法行为，也可以产生违法行为，因此选项C错误。选项D是由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最基本分类)

1. 区分标准 (民法调整对象的不同)

(1) 财产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流转而形成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2) 人身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类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

2. 区分意义

(1) 权利性质不同

①在财产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财产权利，通常财产权利可以依其意志转让。

②而在人身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人格权或身份权，这类权利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权利人一般不能将其转让给他人。

(2) 保护方法不同

①在财产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对加害人主要适用财产性质的责任。

②在人身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对加害人主要适用非财产性质的责任；如果给权利人造成了物质利益损害，也可以对加害人适用财产性质的责任。

(二)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难点)

1. 区分标准

依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的范围的不同区分。

2. 绝对法律关系

(1) 绝对法律关系，是指在权利人之外，一切不特定人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

(2) 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和实现其权利并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助，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一般表现为消极不作为义务，即不实施任何妨碍权利人行使和实现其权利的行为。

3. 相对法律关系

(1) 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民事法律

关系。

（2）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其权利必须有具体的义务人协助，并且义务人只是特定的一人或数人，其所承担的义务一般是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

4．区分意义

有利于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人的范围及义务人的义务性质，从而有利于民法规范的适用。

【真题】相对法律关系是指（　　）。（2000年联考真题）

A．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法律关系

B 权利、义务不确定的法律关系

C．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法律关系

D．代理人根据委托权与相对人建立的法律关系

【答案】C

【解析】相对法律关系是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与绝对法律关系相对。

【真题】 概念比较题：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2003年联考真题）

【答案】（1）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主体的范围所进行的分类，也可称为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

（2）绝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之外，一切不特定的人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3）两者有以下的区别：

①主体的范围不同：绝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相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人是特定的。

②义务人的义务不同：在绝对法律关系中，义务人的义务一般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即消极地不妨害或者不干预权利主体合法行为的不作为义务；而在相对法律关系中，义务人的义务一般为积极地实施某种行为。

③权利人实现权利的方式不同：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权利不需要义务人积极配合；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权利的行使和实现是需要义务人积极行为予以配合的。

（三）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1．区分标准：权利人权利的实现方式。

2.物权关系：（1）物权关系，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物，而不需要义务人实施某种积极行为予以配合的民事法律关系。

（2）物权关系是一种绝对的民事法律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 债权关系：(1) 债权关系，是指权利人的权利由义务人的一定行为相配合，才能行使和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

(2) 债权关系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4. 区分意义：利于明确物权和债权的不同特点、利于建立物权法和债权法两大财产法律制度。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2. 民事责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而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其本身就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对原有民事法律关系得变异形态。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或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2. 作为民法中的人有两个基本要件：①客观存在；②为法律所承认。

3. 在我国，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也能成为民事主体。

4.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相对而言的。在任何一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中，既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多数主体，并且具有特定主体和不特定主体的区分。

【例题】以下不属于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是（　　）

A. 自然人

B. 法人

C. 国家

D. 民族

【答案】D

【解析】自然人和法人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当中最常见的两类主体。国家作为特殊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政党通常在宪法学研究领域，一般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而研究。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总需要多方主体参加。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相对而言的。在任何一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中，既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多数主体；并且具有特定主体和不特定主体的区分。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体现一定物质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和权利。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1．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民事权利

（1）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真题】下列权利中不属于民事权利的是（　　）（2004年联考真题47）

A．婚姻自由权

B．亲属抚养权

C．作品修改权

D．仲裁请求权

【答案】D

【解析】　仲裁请求权属于程序性权利，并非实体性权利，而民事权利属于实体性权利。

（2）民事权利从性质上讲是被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在法律上的体现，具体包括：

①权利人直接享有某种权利，或者事实一定的行为的可能性；

②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③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可能性。

（3）民事权利的本质（通说为法力说）：

民事权利是由法律上之力保证实现的自由，关于其本质的学说主要有三：

①客观说或利益说，认为权利的本质是法律保护的利益；

②主观说，认为权利的本质是意思自由；

③法力说，认为权利的本质是法律上之力，即权利由“特定利益”和“法律之力”两个因素构成。

（4）民事权利的分类：

①财产权和人身权：

a．根据民事权利有无财产内容为标准，将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

b．财产权是指以实现财产利益的自由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

c. 人身权是指以实现人身利益的自由为内容，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

【例题】下列属于财权权与人身权之间的区别是（　　）

A. 财产权益以财产利益为内容；人身权不是直接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

B. 财产权可以自由转让；人身权一般不得转让

C. 财产权受到侵害通过财产救济方法救济；人身权受到侵害通过恢复被侵害的关系获得保护

D. 财产权通常自然人、法人都享有；人身权通常只有自然人享有

【答案】A、B、C

【解析】财产权与人身权之间的区别表现在两者的权利内容、是否可以转让、权利救济模式方面的不同，因此 A、B、C 的说法是正确的。D 项中自然人固然享有人身权，但是法人也享有人身权，如法人名称权、名誉权等都是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因此 D 选项说法错误。

②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a. 这是根据权利作用的方式不同而进行的分类。

b. 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典型的如物权；

c. 请求权是指得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典型的如债权；

d. 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或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如不安抗辩权等；

e. 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撤销权、追认权等。

【例题】下列属于形成权的有（　　）

A. 解除权

B. 债务免除

C. 抵销权

D. 催告权

【答案】A、B、C

【解析】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判定形成权的关键是看是否发生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变动。解除权行使以后，可以解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是形成权；债务免除权利行使以后，发生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债权关系的消灭，因此变动了民事法律关系，也属于形成权。抵销权行使以后，也使得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属于形成权。催告权是指无权处分或者无权代理行为中第三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做出追认的意思表示，但是第三人催告以后并没有改变

第三人与本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催告权不属于形成权。

③绝对权与相对权：

a. 这是根据权利人可对抗的义务人的范围不同所作的区分。

b. 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积极协助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

c. 相对权又称为对人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权利人必须通过义务人积极地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

【例题】下列权利当中不属于绝对权的是（　　）

A. 人身权

B. 抵押权

C. 知识产权

D. 债权

【答案】D

【解析】债权是相对权，而非绝对权。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本质仍然是物权，属于绝对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

④主权利和从权利：

a. 根据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将权利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

b. 主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着的两个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

c. 从权利，是指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

3. 民事义务

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必要性。

四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1. 民事法律事实，是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民事法律规范、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事实。其中，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条件，而民事法律事实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

【真题】下列情形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是（　　）（2004 年联考真题 32）

A. 日出

B. 备课

C. 赠与

D. 恋爱

【答案】C

【解析】日出是自然现象，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化；备课是一种普通的行为，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恋爱不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变化，恋爱关系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 事件与行为：

①区分标准：是否与主体的意志有关

②事件，又称为自然事实，是指与主体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③行为，是指受主体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活动。

【真题】甲殴打乙致乙死亡，为此甲赔偿乙家属 2 万元。乙家属料理后事后，分割了乙的财产。引起上述侵权赔偿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分别是（　　）.（2003 年联考真题）

A. 事件、行为

B. 行为、事件

C. 事件、事件

D. 行为、行为

【答案】B

【解析】甲殴打乙的侵权行为引起侵权赔偿关系，死亡引起财产继承关系，死亡是事件。所以 B 正确。

a. 按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行为可以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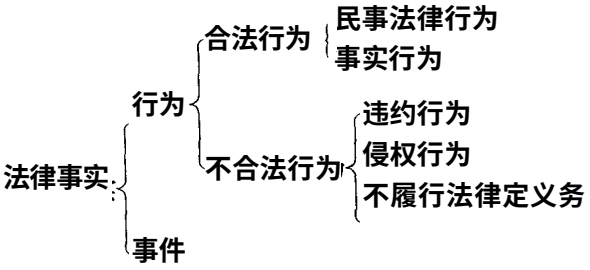
(a)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或不违反法律规范、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

(b) 不合法行为，是指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b. 按行为的法律效果是否取决于主体的意思表示，行为可以分为：

(a) 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

(b) 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一定具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正常法律关系的意思，但客观上能够引起这种后果的行为。



(2) 单一法律事实与事实构成：

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总和，叫做事实构成。

【例题】下列需要通过事实构成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是（　　）

A. 婚姻法律关系的产生

B. 合同法律关系的变动

C. 收养法律关系的终止

D. 遗嘱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

【答案】D

【解析】婚姻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结婚行为；合同法律关系变动需要民事法律行为；收养法律关系的终止需要解除收养关系的行为或者收养人、被收养人死亡的事实；只有遗嘱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被继承人死亡和遗嘱设立的行为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才能够发生，因此其属于事实构成。

【同步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人身法律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

B. 财产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对加害人主要适用财产性责任

C. 损害赔偿是保护人身法律关系的主要方法

D. 人身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不得转给他人

2. 物权关系属于（　　）.

A 相对法律关系

B. 绝对法律关系

C. 人身法律关系

D. 侵权法律关系

3. 下列各项中，不是事件的是（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